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

上訴人 童俊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童俊傑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所為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雖持刀強盜被害人A女（代號：AE000-A11135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然強盜所得之手機及現金，均已歸還A女；且上訴人有與A女和解之意願，係A女要求賠償金額過高而未成立。又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

01 審、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罪，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應
02 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據以酌減
03 其刑，且所為量刑過重而有違法。

04 四、惟查：

05 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情輕法重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規
06 定，以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
07 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外，
08 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
09 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
10 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
11 圍，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
12 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對與其性交易之A女持刀強盜財物，利
14 用A女涉及性交易不敢報案而可欺，足見其惡性非輕，難認
15 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6 情。衡以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攜帶兇器而犯強盜
17 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尚難認有何法重情輕
18 之情狀，不符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等旨。至上訴意旨
19 所指上訴人自白犯罪，尚非即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在
20 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狀。原判決未予
21 酌減其刑，依上開說明，自無違法可指。

22 原判決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雖未與A女達成和解及賠償損
23 失，但其強盜所得財物大都已發還A女，以及上訴人始終坦
2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7年，並無
25 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其職權等旨，而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
26 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上訴意旨漫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8 刑，且所為量刑過重而有違法云云，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
29 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31 使，以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與

01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
02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錢建榮

09 法官 林婷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秀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